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1屆第5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12月28日(五)14時30分

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記錄：吳秉謙

主席：陳市長兼召集人菊(劉副市長世芳代理)

出席委員：劉副召集人世芳、曾委員姿雯(蔡柏英代)、鄭委員新輝(王進焱代)、張委員乃千、鍾委員孔炤(請假)、黃委員茂穗(連為東代)、何委員啟功(鄭明倫代)、范委員織欽(藍旻瑩代)、盧委員維屏(林裕清代)、林委員春鳳、王委員秀紅、王委員儷靜、葉委員美利、吳委員淨寧、楊委員稚慧、譚委員陽、葉委員恒序、王委員秀雲、簡委員瑞連、王委員介言、彭委員滄雯、鍾委員永豐

列席單位及人員：勞工局王專員雅君、李主任德純、陳業務促進員秣榛、教育局韓科長必誠、吳科長文靜、林股長碧珍、簡教師佩玲、家庭教育中心沈主任素甜、周約聘人員佩樺、衛生局廖技工靜珠、警察局謝警務員勝隆、賈警務員松鑫、黃小隊長秀真、環保局曾專門委員安麗、人事處郭科長春錦、張科長麗玲、陳科長曜楠、研考會朱主任秘書瑞成、許組長芳賓、原民會陳約僱人員孟寧、都發局洪主任秀芬、張簡助理員玉真、交通局林簡任技弘慎、莊專員福清、農業局梁科長銘憲、秘書處許副處長群英、工務局王副總工程司妙珍、呂工程員至中、社會局葉副局長玉如、劉科長美淑、李科長慧玲、劉股長蕙雯、葉組長玉傑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第 8-13 頁）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謹將本會歷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如附件二，第 14-26 頁）。

說明：本會依上次委員會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決定：同意備查，第 3、5、6、8 項續管，其餘除管，並請依下列事項意見辦理。

一、第 3 項有關公廁與停車場安全議題乙案：請警察局主政，召開人身安全與環境空間小組聯席會議。

二、第 5 項有關 2013 年亞太高峰會議(APCS)乙案：請都發局研議於會中加入婦女論壇，若無法納入正式會議，亦可以會外會方式進行。論壇議題建議以婦女創新、婦女就業或婦女與城市動能等為主，讓各城市婦女進行經驗交流，另或以設攤方式提供本市城市治理經驗分享，本案最遲請於 3 月底前定案。

三、第 6 項有關友善行人路權乙案：

（一）主協辦機關除交通局外，增列警察局與工務局，前列單位請將相關執行資料送社會局隨會議紀錄提供委員參考（請參閱追蹤管制表項次 6），俾瞭解本市友善人行道執行現況。

（二）請交通局研究於本市大學周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收費措施，以解決其周邊停車混亂情況，同時亦有教育行人路權觀念的功能。另請交通局檢視本市各大商圈周邊，騎樓與人行道摩托車違規情形，

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三) 推展友善行人路權有許多執行上的困難，但亦請
交通局、警察局與工務局，由宣導開始以長期性
計畫方式漸次推行。

四、第 8 項有關籌設性別平等辦公室乙案，請組長會議持續
研議。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將本會第 1 屆第 4 次小組組長會議情形，報請公鑒
(如附件三，第 28-31 頁)。

說明：為瞭解本委員會小組組長會議辦理情形，由幕僚單位
(社會局)就小組組長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情形報告。

決定：同意備查。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

案由：謹將本會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如附件四，第 32-53
頁)及「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101 年 9 至 12 月
辦理情形(如附件五，第 54-327 頁)，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為瞭解本委員會七個小組業務推動情形，請各小組幕僚
單位就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及工作推動情形進行報告。
- 二、有關「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101 年 9 至 12 月辦
理情形，請各小組幕僚單位就本年 9 至 12 月辦理情形
報告。

委員發言重點：

- 一、有關公托改制乙案，請教育局注意公、私托育機構的比
例，並提供相關統計數據予委員參酌。
- 二、請研議原住民部落或社區互助托育模式之規劃，積極協

助原鄉地區發展部落互助托育模式，並提供部落經費上的協助。

三、請教育局盤點過去鄉公所的公托，因幼托整合後而關閉的家數、影響班數和兒童數，以及能順利改制的機構家數等統計資料，並提出因應對策。

決定：同意備查，有關公托改制乙案請教育局依委員意見，將相關統計資料(請參閱附件二)提供予各委員。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教育局

案由：謹提本市「火炬計畫」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 101 年 8 月 29 日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計畫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域合作，共同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希冀培養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尊重與國際文教交流之參與推動。報告內容將涵括全國火炬計畫整體行動方案、本市火炬計畫執行情形、與社會局資源運作以及執行困境與中央建議等 5 個面向。

三、檢附本市火炬計畫執行情形專案報告簡報供委員參酌。
委員發言重點：

一、建請教育局研議將本計畫與社會局既有的外籍配偶服務做整合。

二、建請教育局研議將本計畫與民間資源進行結合，以達到培力民間團體與新移民姊妹之功能。

報告案六：

報告單位：就業安全小組、勞工局

案由：謹提本府勞工局辦理「高雄市女性勞工退出勞動市場的歷程分析」研究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 101 年 11 月 12 日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 屆第 4 次就業安全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本市 101 年上半年度勞動參與率為 57.6%，低於全國平均值 58.22%，其主要原因之一為女性勞動參與率低。為深入瞭解本市女性勞工退出勞動市場的歷程和影響因素，本局特辦理專案研究，俾作為研提女性就業促進相關措施之參考。其該研究摘要如下：

(一) 高雄市 100 年下半年度的失業率快速下降 0.2%，雖然在五都之中成效最佳，但是勞動力銳減逾 4,000 人，非勞動力激增逾 14,000 人，反而是五都之首！其中勞動力銳減之主因係女性勞動力銳減近 9,000 人，男性勞動力則是增加近 4,000 人，而非勞動力激增之主因係女性非勞動力激增約 15,000 人，男性非勞動力則是略減近 1,000 人，顯見高雄市女性勞工退出勞動市場的問題十分嚴重。經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進一步提供女性非勞動力變動原因的數據來進行分析，發現女性勞工退出勞動市場的主因係「料理家務」者占 5 成左右，其次是因為「高齡」或是「身心障礙」、「求學及準備升學」等因素才會退出勞動市場。為了深入瞭解女性勞動人力資源變動之影響因素，本研究針對行政院主計處 101 年 3 月人力資源調查訪問時，同意接受

就業服務員關懷的未就業且未主動求職，並居住在高雄市之女性受訪者，以及高雄市各區公所兼任主計調查員所掌握曾經退出勞動市場之失業女性勞工，共計 8~12 名樣本進行紮根理論深度訪談，採用質性研究方法深入瞭解女性勞工退出勞動市場的歷程和真正原因。

(二) 根據訪談分析結果，女性勞工退出勞動市場的歷程，往往不是一開始就完全退場，而且也並非一經退出就不再回歸職場，而是歷經全職工作的辛勞、兼職工作的無奈、離職回歸家庭的宿命、懷抱重新出發的夢想等連續性的過程，至於影響女性勞工退出勞動市場的因素，則包括了結婚生育料理家務、勞動條件落差所致職業倦怠、人格特質對工作壓力承受度、身心健康難以負荷、個人基本條件限制、配偶支持與家人配合、求學及準備升學或考試以及個人選擇生活方式等 8 大類因素。最後，本研究提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紓解婦女家庭照顧負擔、加強職涯發展資訊諮詢服務、建立職業訓練轉銜就業機制、開發優質部分工時工作機會、提供弱勢婦女個案管理服務、運用社會網絡協助婦女創業、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令等 8 點建議，供中央及地方勞政主管機關據以規劃女性就業穩定及二度就業促進相關措施。

三、檢附「高雄市女性勞工退出勞動市場的歷程分析」研究報告供委員參酌。

決定：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各小組組長

案由：謹提有關農會理監事性別比例失衡問題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101)年10月22日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屆第4次組長會議決議辦理。
- 二、經查農會乃人民團體，農會選任人員係依農會法相關規定選出，並無男女比例限制(無女性保障名額)，茲農會理事男女比例為38:1、監事為79:1、總幹事為25:1；其農會工作人員(主管及非主管)男女比例分別為24:7及2:3，其性別比例嚴重失衡。
- 三、建議本府農業局函請中央農業主管單位研擬性別比例保障名額相關規定。

決議：本案委請王介言委員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提案研議農會代表性別比例保障名額。

提案二：

提案單位：各小組組長

案由：謹提本市婦權會小組會議、組長會議開會召開順序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101)年10月22日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屆第4次組長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建請小組會議仍應於委員會議前召開，並於大會重點報告結論；另組長會議改為每屆委員上任後及卸任前擇期召開，必要時得臨時召開。
- 三、另，幕僚單位(社會局)應於新任委員上任前召開新舊任

委員之傳承會議，以協助新任委員了解婦權會運作。

決議：照案通過，請幕僚單位社會局依程序賡續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各小組組長
案由：謹提擬訂「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之功能及效益檢視
基準(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101)年10月22日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屆第4次組長會議決議辦理。
- 二、「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之功能及效益檢視基準(草案)（如附件七，第330-331頁）業於擬訂完竣，並以101年11月14日高市府社婦保字第10139865000號函，副知本會委員及相關單位，至為對應中央性別平等處督導管考各項幕僚作業，有關本府設置「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建請編制於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增設置『性別平等組(科)』。
- 三、有關本府「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成立後，建議指派本府副秘書長以上擔任督管之職務，俾確切掌握本府推動性別平等及落實各項婦女權益之工作。
- 四、另，本府人事處業於101年11月22日高市人企字第10131319300號函送本局有關評估於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或秘書處籌設本府「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之可行性乙案，檢附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秘書處就籌設「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意見（如附件八，第332-334頁）。

決議：請各位委員持續界定性別平等辦公室之目標及定位，俾利決定組織編制，本案請組長會議繼續研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環境空間小組
案由：謹提本屆環境空間小組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基本原則、政策內涵及工作重點乙案(如附件九，第 336-355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重點分工表業經幕僚小組召開會議討論研擬完畢，並已考量改制後大高雄地區的幅員廣大，區域特性與城鄉差異，故將基本原則、政策內涵及工作重點，提請委員會審議，本重點分工表確認後將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 二、至該組為本屆新增列組別，其小組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尚有未能周全之處，建請得依實際推動狀況酌修，逕送小組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報告「本府性別主流化分層研習課程」。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因應 CEDAW 法規檢視提請組成「婦權會 CEDAW 法規檢視小組」或依法規檢視期程屆時召開「婦權會臨時會議」審議本府各局處法規檢視結果，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成立婦權會 CEDAW 法規檢視七人小組，由各小組推派委員一名代表，以利進行 CEDAW 法規檢視作業。另本府各局處法規檢視結果送婦權會七人小組審議前，請法制局先行檢視，以免造成本會委員過重負擔。

提案三： 提案人：游美惠委員（王介言代）

案由：高雄市政府對同志議題相當支持，建議市府提出整體性規劃，而非僅由外包方式辦理，若於明年度有新規劃，請於下次社會參與小組報告。

決議：請民政局參考委員意見賡續辦理。

陸、散會：17時50分。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屆第5次會議
歷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1	99年10月8日第7屆第3次會議(報告案一): 有關新移民子女剛由國外回來,因學習環境轉換,如何給予補充性的協助,請教育局提報新移民子女教育執行成果。	教育局	有關新移民子女剛由國外回來,因學習環境轉換,本局前於101年7月27日以高市教小字第10135136200號函調查本市執行補救教學及輔導諮商等協助之執行成果如下: 一、國小學生背景分析: (一)性別:男生8位,女生18位。 (二)就讀年級:一年級3位,二年級3位,三年級2位,四年級7位,五年級7位,六年級4位。 (三)家庭背景經調查:學生包含來自單親家庭8位、隔代教養2位、經濟弱勢1位、單親暨隔代教養1位、親子年齡差距過大2位、外僑身分1位及家庭正常計11位等不同背景。 (四)學校輔導人力介入分析:	√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p>計有 26 位受導師第 1 級輔導、14 位受志工輔導人力及 16 位有輔導教師等資源協助，其中由導師進行第 1 級輔導較多。</p> <p>二、國中學生背景分析：</p> <p>(一) 性別：男生 18 位，女生 32 位。</p> <p>(二) 就讀年級：一年級 16 位，二年級 19 位，三年級 15 位。</p> <p>(三) 家庭背景經調查：學生包含來自單親家庭 8 位、隔代教養 3 位、經濟弱勢 8 位、單親暨隔代教養 4 位、親子年齡差距過大 2 位及家庭正常 25 位等不同背景。</p> <p>(四) 學校輔導人力介入分析：計有 50 位受導師第 1 級輔導、4 位受志工輔導人力及 27 位有輔導教師等資源協助，其中由導師進行第 1 級輔導較多。</p>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p>三、執行狀況及適應成效分析：</p> <p>(一)落實補救教學：</p> <p>新移民子女轉入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時，學校可經評量後安置適當年級就讀。在初轉入時，學生面臨的是國語科的學習，導師在原班上課時，會適時於課中進行適性化教學，以提升學生的興趣及自信心；此外，會再進行抽離式的補救教學，亦即課後留在學校接受國語科的補救教學，明確診斷出其該科的起始能力，並設計能讓學生及早適應本國文化的教材，使其在生活上能靈活運用。</p> <p>(二)針對不同適應狀況之學生施予諮商輔導：</p> <p>1. <u>適應狀況較佳</u>的學生：在班級裡，導師會安排一名或多名學生擔任小天使，協助該生及早適應校園生活，這樣的作法有助於其</p>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p>人際關係之正向發展；導師平時會以電話與家長加強聯繫外，亦會利用班級家長會進行面對面的溝通與輔導，導師也會利用下課時間加強關懷新移民子女初返國之適應及照顧。</p> <p>2. <u>適應狀況較慢</u>的學生：透過導師及班級輔導外，學生適應狀況仍慢時，則會轉介至輔導室，由輔導室安排認輔教師、班級輔導、小團體輔導…等相關活動來協助學生。在認輔教師的介入輔導下，營造學生的愛與歸屬感，使其儘早融入新生活；在班級輔導活動中，可提升班級同學對初返國之新移民子女的認同感，增加其雙向互動及友愛的情感交流；在小團體輔導活動中，輔導教師設計一連串輔導課程，增進學員間的自我認</p>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p>知及與人相處之良好模式。</p> <p>3. <u>適應狀況不佳</u>的學生：經前二項的輔導活動後，學生適應狀況仍然不佳時，則會召開個案會議，評估其適應不佳之原因後，聘請專業心理諮商師，安排10次以上的個案諮商，提供學生適性化的輔導課程，使其能接納新生活。</p> <p>(三) 學生適應情形： 本市國中小透由課業補救及心理輔導等雙管齊下協助剛返國之新移民子女，經調查分析，國小生部份有 24 位適應良好(約 80%)，2 位適應尚可(20%)，無學生適應不良(0%)。國中生部分有 39 位適應良好(約 78%)，11 位適應尚可(22%)，無學生適應不良(0%)。</p>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2	<p>100年6月17日第1屆第1次會議(提案四)： 有關建置高雄市0-12歲兒童公共托育服務提供乙案：</p> <p>(一)請教育局研擬本市托育計畫專案報告。(請社會局提供0-2歲的公共托育計畫；社會局除管)</p> <p>(二)請教育局於研擬幼托整合之推動計畫時，能邀委員參與。</p>	教育局	本案併同報告案五辦理本市2至12歲學童托育服務專案報告。	√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三) 請教育局參考委員意見研議成立本市興辦幼兒園審議會。				
3	101年5月24日第1屆第3次會議(提案一): 有關公廁、停車場部分的安全議題, 請人身安全小組主責研議可行方案, 並請環境空間小組協助提供意見。	警察局 環保局 都發局	<p>一、本案依101年10月22日第4次組長會議決定, 移至人身安全組追蹤管考其辦理進度。</p> <p>二、經11月23日「環境空間小組」討論, 裁示事項如下: 有關交通局於98年辦理前金立體停車場之滿意度調查發現, 尚有約2成之民眾不滿意, 應瞭解原因, 並於調查項目注入性別觀點, 規劃相關滿意度調查或研究, 俾作為未來停車場改善依據, 並將上述意見移至人身安全組追蹤管考。</p> <p>三、依上述事項, 本案後續移至人身安全組列管。</p>		√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4	101年8月29日第1屆第4次會議(報告案三): 教育文化組: 內政部所推行之「火炬計畫」請教育局加強與社會局橫向資源連結,並請於下次委員會議專案報告執行內容及績效。	教育局	本案併同報告案四辦理「火炬計畫」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	
5	101年8月29日第1屆第4次會議(報告案三): 社會參與組: 2013年亞太高峰會議建請納入性別及婦女權益等議題,請都發局將會議籌辦進度,並於下次委員會議中報告。	都發局	一、性別及婦女議題將納入後續議題規劃。 二、邀請女性講者、團體參與本次會議。		√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6	<p>101年8月29日第1屆第4次會議(報告案三):</p> <p>環境空間組: 「友善城市應該從行人路權友善做起... 敬請加強取締宣導人行道禁止車輛物品停放,還道於行人。」,請交通局於小組會議報告說明後,擬訂相關因應之策討論並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p>	<p>交通局 工務局 警察局</p>	<p>交通局:</p> <p>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人行道(含騎樓)不可停車,惟為因應本市機車使用及停車需求,78年由本府警察局訂定「高雄市整理機器腳踏車慢車攤架停放秩序實施要點」規定騎樓可沿外緣停放一列機車(停放機車後仍留有約1.9公尺之行人通行空間)、人行道倘寬度大於2.5公尺可停放一列機車。</p> <p>二、因應100年縣市合併,本局重新訂定「高雄市政府整理機器腳踏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規定騎樓可沿外緣停放一列機車、人行道則寬度大於3公尺方可停放一列機車,已將人行道可停放機車條件限縮,以增進行人通行環境。</p> <p>三、並配合本府工務局造街計畫,將造街道路(五福路、</p>		<p>√</p>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p>四維路、民權路、七賢路、十全路等)沿線實施人行道禁停，提升行人通行之舒適及安全。</p> <p>四、經統計，本市 100 年度機車占有所有運具使用比率約 65%，考量本市大眾運輸環境已逐漸建構且便利，為鼓勵使用大眾運輸、改善行人通行環境及機車違規停車情形，今(101)年度分別於 4/16 瑞豐夜市、7/1 新堀江、10/1 高雄火車站等三處大眾運輸發達、機車停車需求高之商圈實施機車停車收費及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實施後行人通行環境已大幅改善，並將持續推動。</p> <p>五、透過上開相關措施，本市行人通行空間相較以往已有所改善。現階段機車使用率仍高，在路邊及路外空間停車供給有限下，透</p>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p>過騎樓及人行道於不阻礙行人通行條件下適度開放機車停放，可兼顧市民現階段停車之需求，暫不宜全面實施騎樓、人行道禁停。</p> <p>六、後續除將持續發展大眾運輸系統，於適當公有土地闢建路外停車場、並續推動機車停車收費及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期望平衡運具使用比率，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將機車使用率降至 50%，使停車「路外為主、路邊為輔」，逐步將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p> <p>工務局</p> <p>一、101 年度進行騎樓整平計畫，包括鼓山區臨海二路、鳳山區自由路、光遠路及左營區裕誠路、自由路等已完成約 100 公尺。</p> <p>二、騎樓與人行道違規行為，工務局養工處先行勸導民</p>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p>眾限期改善，倘仍持續為規，則由警察局違規大隊及交通局依法拆除與裁罰。</p> <p>三、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工務局將持續進行，提供市民妥適的行人路權。</p> <p>警察局 本局對於取締人行道障礙物有長期經常性的規劃，包括對於廣告物違規與攤販占用道路以及機車、二手家具業、占用人行道營業、堆放貨物、堆放廢棄物等等均有長期的取締工作。101年1-11月取締人行道以及騎樓違規停車共8,8673件，拖吊車輛共7,2267輛，未來將持續執行。</p>		
7	101年8月29日第1屆第4次會議(提案)： 於婦權會組長會議擬訂「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之功能及效益檢視基	社會局	<p>一、本案業已於本(101)年10月22日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一屆第四次組長會議決議為二：</p> <p>(一)「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之功能及效益檢視基準(草案)詳如附件，為對</p>	√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準，期能有所實質發揮。		<p>應中央性別平等處督導管考各項幕僚作業，有關本府設置「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建請編制於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增設置『性別平等組(科)』。</p> <p>(二)有關本府「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成立後，建議指派本府副秘書長以上擔任督管之職務，俾確切掌握本府推動性別平等及落實各項婦女權益之工作。</p> <p>二、另，本府人事處業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高市人企字第 10131319300 號函送本局有關評估於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或秘書處籌設本府「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之可行性乙案，將併提案三討論。</p>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8	101年8月29日第1屆第4次會議(提案): 請人事處評估於研考會或秘書處籌設「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之可行性,並召開籌設「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專案會議,邀請婦權會委員及相關幕僚單位、法制窗口等出席,收集更完整資料研議籌設。	人事處	基於本府業務分工事宜應以各機關職掌事項為主要考量,本處前會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秘書處就本案表示意見,並將前開2機關意見(第332-334頁)於本(101)年11月22日函請社會局參酌辦理。		√